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靖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撤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靖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所載「111年5月9日21時19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11年5月6日21時19分許」；第4列「全罩、KMT款式、紅黃黑色安全帽」應更正為「全罩、KYT款式、紅黃黑白色安全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案發時為軍人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警卷第9頁；本院卷第9頁）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全罩、KYT款式、紅黃黑白色安全帽1頂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即被害人鄭博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

01 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呂 秉 炎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蘇 颺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軍撤緩偵字第2號

26 被 告 彭 靖 佑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彭靖佑（民國111年9月22日退伍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05 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9日21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6 00-0000號機車，經過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後方巷
07 子，趁鄭博宇所有全罩、KMT款式、紅黃黑色安全帽疏於看
08 守之際，徒手竊取據為己有後離去，經鄭博宇發現安全帽失
09 竊報案，警員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
- 10 二、案經鄭博宇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靖佑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博
13 宇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
14 截圖及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犯罪所
16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款。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1 檢 察 官 戴 瑞 麒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4 書 記 官 林 郁 惠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